

B016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5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51号)。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5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2016年11月首发上市以来，积极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步伐，目前已形成以民爆一体化为主体，军工新材料和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产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民爆一体化产业作为公司基本盘，近年来一直顺应民爆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军工新材料产业作为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紧跟国家重大战略安排和关键能力备份，有望成为业绩增长“新引擎”；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产业作为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有力抓手，借助国家级“双跨”平台对外赋能。

未来，公司将科学谋划好“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加大科技创新、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二、重视投资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践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规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长期坚持实施稳健的分红政策。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8年实施现金分红，2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超过4.93亿元人民币(含税)，累计公积金转增股本2.46亿股，2016年至2023年度年均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02%，为股东创造了稳定的现金回报。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牢固树立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继续执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与投资者共

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江西省“1269”行动计划，积极融入江西省铜基新材料产业集群、钨与稀土金属材料产业集群以及建材产业链，同时加速构建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聚合所属数字信息企业优势资源，构建数字产业创新集群，实施内部数字化工厂的建设与优化，已完成9家民爆生产企业“数字工厂”建设；此外公司通过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用好用活公司技术研究院，强化子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科研项目成果显著，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2024年，公司完成了国泰工业互联网平台底座建设，顺利通过工信部动态评价，连续两年评为国家级“双跨”平台，成功入选“2024年工业互联网500强”榜单，为江西省首次入榜前50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公司目前下属高新技术企业共2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4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家，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9家，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2家，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3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家。截至目前，公司共有专利646件，其中发明专利133件，实用新型专利492件，外观设计专利21件，软件著作授权496件。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强化成果产业化奖励，引导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创新。以信息化产业为抓手，通过数字化转型和少无人化改造，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化与高校等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大产业化孵化力度，加大军工新材料产业的研发力度，加快项目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研究院、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研发机构作用，争取成为内外部项目实验、产业孵化平台，加快提升公司创新发展水平。

四、加强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紧跟证监新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利。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着力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化体系化。公司通过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分析师交流会、现场路演、电话会议、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2024年公司组织召开的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为优秀实践案例，同年公司荣获“金牛奖·金信披奖”、“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等多个奖项。

未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股东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探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途径和方式，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严格落实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层次、多维度对重大事项加强监督管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组织培训，传达监管信息等方式，推动“关键少数”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合规意识。未来，公司将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及监管要求，全面落实各治理主体职权，高效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加强“关键少数”履职支撑，筑牢合规意识，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优化合规体系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切实增强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保障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6,521,943,646股(总股本5,60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79,462,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1,943,646元。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修订稿)》等有关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5,521,943,646股(总股本5,60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79,462,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1,943,646元。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保障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6,521,943,646股(总股本5,60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79,462,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1,943,646元。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修订稿)》等有关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保障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6,521,943,646股(总股本5,60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79,462,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1,943,646元。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